

#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一）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 （一）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游戏外设产品和智能监护器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化及业绩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工艺等竞争优势，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HORI、PDP、Bigben、上海飞智、品众电子、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和素士科技的销售收入存在波动。

请发行人结合对上述客户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进一步说明对该等客户 2022 年全年销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二）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阎晓辉、尹国平及其配偶廖利萍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的安排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六氟磷酸锂业务、中蓝宏源投资收益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有机化学原料业务业绩呈下滑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 2022 年 1-6 月同比大幅增长，但预计 2022 年 1-9 月同比基本持平。请发行人：（1）结合六氟磷酸锂业务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及销售价格变动趋势，说明该业务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2）说明除六氟磷酸锂业务外，其他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于 2019 年剥离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应研发、生产、购销业务，于 2021 年开始新建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决策的合理性及谨慎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三）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

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54%、-11.05%、-8.86%。请发行人结合所处行业情况、自身竞争优劣势、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2022年全年预计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2%、2.69%、3.12%，研发投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7%，累计研发投入规模为2,233.13万元。请发行人结合自身研发投入、研发能力、研发成果、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 **(一)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2022年全年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二)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六氟磷酸锂业务先剥离再新建的决策合理性，以及未来保持投资决策谨慎性的有关措施。

#### **(三) 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26日